

证券代码：300815

证券简称：玉禾田

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债券代码：123277

债券简称：玉禾转债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9月14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秀路1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A座39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平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参会，以腾讯视频方式参会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，推举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华晓锋先生担任本次会议

主持人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，代表股份197,458,3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3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93,736,3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0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，代表股份3,721,9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3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0人，代表股份11,214,7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1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492,7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7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，代表股份3,721,9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38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7,003,6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97%；反对399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3%；弃

权5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,759,9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9452%；反对399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617%；弃权5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臻宇、韩雅敏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